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3月10日 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及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有关事官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 市事官: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 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 号)同意注册,并经 深圳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7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95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800 万元变更为 17,06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2,800 万股 变更为 17,067 万股。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

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4,267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在深圳证
上市。	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67万股,均
普通股。	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以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

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